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柯盈君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7年6月26日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45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2,880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207,360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249,726元之83.04%，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225,239元之92.06%。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322,92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29,500元後，尚不足6,576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207,306元。另參諸聲請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及汽車一部（車號

1 AFU-9301、2011年出廠；已設定動產抵押與本件有擔
2 保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名下別無其他
3 財產，此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5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
6 出具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
7 收入狀況報告書等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8 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過低。

9 (二) 又聲請人目前為捷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派遣至凱碩科
10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1 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平均每
12 月收入為21,000元，並有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3 資料與聲請人所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等在卷
14 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15 (三) 聲請人目前居住於新北市土城區，而聲請人於更生方
16 案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800元。而
17 聲請人雖未就各項支出逐一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惟經
18 本院參酌本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新北市政府所公
19 告之107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666元
20 (按此最低生活標準之計算並未包含勞保、國民年
21 金、健保、勞退金及稅賦等項)加計20%核之(即以
22 17,599元核之；計算式： $14,666 \times 1.2 = 17,599$ 元，
23 元以下四捨五入)，雖已超過前開標準所計算之每月
24 必要支出，然超支金額非鉅，仍屬合理，據此可認聲
25 請人並無過度浪費之情事，其所列之每月必要支出並
26 未過當，尚屬合理。

27 (四) 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為21,000元，
28 扣除每月所列之必要生活支出17,800元後，尚餘之
29 3,200元均已幾近全數用於履行更生方案還款之用。
30 而依本條例第64條之1條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
31 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32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33 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

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聲請人依前開規定（並以本條例第64條之2所計算之每月必要支出計算），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還款金額僅須逾2,721元【計算式：

$(21,000\text{元}-17,599\text{元})\times 72\text{期}\times 4\div 5=2,72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法院即宜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而依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觀之，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還款金額已達2,880元，揆諸前揭規定，可認聲請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本件更生方案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新台幣（下同）2,880元，共分72期清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207,360元，由聲請人按期（每月）於每月15日前，依照下述債權比率（依本院於107年8月14日所製作併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為計算依據）計算之每期清償金額分別給付與各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7.22%

1 每期清償金額：496元

2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債權比率：20.72%

4 每期清償金額：597元

5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債權比率：15.29%

7 每期清償金額：440元

8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債權比率：43.39%

10 每期清償金額：1,250元

11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債權比率：3.38%

13 每期清償金額：97元

14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5 1.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6 2.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7 3. 不得購買不動產（包括以自己名義、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
18 自己名義等情形）。

19 4.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
20 者，不在此限。

21 5. 不得出國旅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及從事美容醫療行為